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栋、朱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昌德科技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	指	《注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	指	《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卫和
智德达	指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源	指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信	指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凯环保	指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迪斯蔓藤	指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云泽投资	指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平投资	指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产投	指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岳基金	指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基金	指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孙栋、朱进担任本次昌德科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天业通联并购重组项目、瑞丰高材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蔡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蔡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杨、周圳祥、赵国权、王洋、李亦轩。

宋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得装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海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有研粉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及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圳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国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道道全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胜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亦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756.3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卫和
董事会秘书	徐冬萍
联系电话	0730-829960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ycdhk.com
主营业务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和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履行了检查程序，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智德源、智德达、康凯环保、金石基金、智德信、云泽投资、财金产投、迪斯蔓藤、静平投资。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阅了昌德科技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核查上述股东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9 名机构股东中，金石基金、云泽投资、静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该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金石基金	SLE527	2020.06.2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2018-02-13
2	云泽投资	STQ209	2021.12.29	锦岳基金	P1073243	2022-03-18
3	静平投资	STQ333	2021.12.29	共青城基金	P1074044	2022-09-29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其他 6 名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智德源、智德达、康凯环保、财金产投（SS）、迪斯蔓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智德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昌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金证互通：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共同商定 A 股发行的宣传推介策略、维护媒体关系，统筹、协调、落实与公司 IPO 上市宣传推介、提供媒体关系管理建议等。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04.22 万元、84,652.11 万元、96,883.62 万元和 **45,473.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058.43 万元、10,308.14 万元、**18,123.07 万元和 3,218.5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制度文件、三会材料、相关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验资报告、纳税资料、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发行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和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和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分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聚醚系列产品和聚醚胺系列产品四大类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的具体核查结果可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2,756.35 万股，发行不超过 4,252.116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比例不低于 2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252.116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31,489.6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23.0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451.76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和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和己内酰胺副产物（包括 X 油、轻质油等）。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装置与巴陵石化、巴陵恒逸等大型己内酰胺生产商毗邻配套建设，己内酰胺副产物多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装置与长岭炼化毗邻建设，环氧丙烷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的生产装置，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集团及其合营公司的原辅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1%、79.53%、79.05%和 **79.83%**，采购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上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和环氧丙烷供应商因其生产经营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供应不及时，无法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或违反长期合作协议的约定，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上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调整副产物的价格，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5%、27.50%、35.21%和 **18.27%**，公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产能、维护原料供应渠道等方式提升并维持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和副产物价格波动影响，下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且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竞争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大力支持各项技术工业创新研发，拥有一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随着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环氧丙烷、甲苯等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皂化废碱液与废水浓缩液为危险废物，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目标、现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现场作业的安全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污染物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可能出台更高的环保

标准，对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因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伴随上游己内酰胺产业随迁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巴陵石化。巴陵石化己内酰胺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计划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产业链，已于2021年5月获得环评批复，计划于2023年建成投产。目前巴陵石化搬迁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部分装置已开车，公司同步实施随迁建设项目，但若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或者设备调试投产不顺利，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租赁用地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市望岳路己内酰胺厂生产区铁北的北侧土地系划拨用地，若受用地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继续租用该宗土地的风险。

杭州昌德租赁巴陵恒逸位于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内东四路以西、东五路以东、南一路以北南二路以南土地，但杭州昌德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自身的经营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

10、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新材料产品之一聚醚胺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4.06 万元、21,057.48 万元和 28,641.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24.99%和 29.66%。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2 年全年国内风电装机为 37.63GW，同比下降 21%，需求端承压导致聚醚胺价格持续下行。**2023 年 1-6 月，公司聚醚胺产品销售数量实现同比增长，但受价格影响导致收入同比下滑**，若未来风电行业需求持续承压、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聚醚胺产品的价格可能维持在较低水平，在公司其他产品业绩贡献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方面，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持续开发绿色、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与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公司可能逐步丧失已有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和聚醚胺。我国聚醚行业产能利用率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如公司不能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附加值更高的聚醚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企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聚醚胺方面，随着国内外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和竞争对手产能提升，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07%、85.60%、82.61%**和 85.41%**，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聚醚、聚醚胺和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

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风电、医药、农药、涂料、建材、家具、汽车等行业。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如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格局，如上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公司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估值。若未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大在产能扩张、产品开发、渠道建设、物流仓储、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

利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聚醚胺系列产品具有技术优势，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在目前国家强调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能源、提倡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昌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子
蔡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栋 朱进
孙栋 朱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孙栋、朱进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朱 进
孙 栋 朱 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